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i)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包括(i)462,23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其中28,422,722,211股現有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ii)37,761,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其中概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包括(i)46,223,8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其中2,842,272,221.1股合併普通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及(ii)3,776,1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將為不予發行。

一般事項

建議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一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i)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包括(i)462,23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其中28,422,722,211股現有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ii)37,761,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其中概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包括(i)46,223,8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其中2,842,272,221.1股合併普通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及(ii)3,776,1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將為不予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而合併優先股亦於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普通股將自合併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普通股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普通股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由於本公司股價低於0.10港元接近0.01港元之極點，故聯交所近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提出關注。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將於未來12個月進一步更改本公司買賣安排之未來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集資活動）之計劃或意向。然而，董事認為，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合理必要之時計劃進行集資活動。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將產生之潛在利益及小幅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安排

股份合併後合併普通股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僅就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普通股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普通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股合併普通股。

根據每股現有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9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普通股之理論收市價0.930港元)計算，現有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86港元，而合併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1,86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普通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將會委任證券公司擔任代理，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普通股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普通股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詳情將載列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合併普通股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普通股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普通股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現有普通股之米黃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普通股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或就合併普通股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後，將僅以合併普通股買賣，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普通股之米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日期及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 | |
|---|--|
|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或緊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
| 開始買賣合併普通股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股現有普通股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普通股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
| 重開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普通股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開始合併普通股並行買賣(以合併普通股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普通股碎股之對盤服務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普通股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結束合併普通股並行買賣(以合併普通股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普通股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一般事項

建議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一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通函」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併普通股」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無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 |
| 「合併優先股」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無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 |

| | | |
|----------|---|--|
| 「合併股份」 | 指 | 合併普通股及合併優先股之統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普通股」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無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 |
| 「現有優先股」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無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 |
| 「現有股份」 | 指 | 現有普通股及現有優先股之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無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指 建議進行以下合併：(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